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财产一切险附加被保险财产变动保险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财产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进行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装修过程中增加的资产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